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本由独立董事黎毅、任晓剑、李红玲及董事李柏殿、蒋晓密5名成员组成。2020年5月28日，因部分董事调整，赣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调整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黎毅、任晓剑、李红玲及董事李诺、蒋晓密5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2019

年年报审计期间召开了三次会议，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各召开了一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各期财务会计报表等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20年1月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协商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2、听取2019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二）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凭证等的补充审阅后，委员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计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情况。之后委员督促大信事务所按时提交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了大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审计内控工作报告和2020审计内控工作要点》；
-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以通讯方式）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以通讯方式）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以通讯方式）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机构是公司已连续聘用8年的外部审计机构，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为14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风控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风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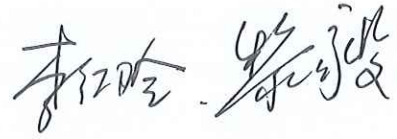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风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赣粤高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